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4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4042401

毒駕逆向衝撞自行車隊肇致嚴重車禍，駕駛毒犯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於 22 日發生蕭姓嫌犯駕駛自小客車，逆向衝撞某私校學生環島自行車隊，造成學生多人分受輕重傷之重大交通事故，本署獲知後立即分案由鄭文正檢察官指揮北斗分局員警偵辦。經初步調查結果，發現肇事蕭姓犯嫌於衝撞車隊車前，行車動態詭異危險駕駛，現場肇事車輛並遺留施用毒品器具、依托咪酯（菸彈）毒品等，犯嫌送醫後自行離院，疑故意不到案，且企圖連繫友人湮滅犯罪證據。經檢察官指示員警拘提到案，依蕭姓犯嫌到案後之供述及事證，認其曾於駕車前，先、後曾施用毒品海洛因、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等毒品，致意識不清肇致車禍，經採集其尿液及血液以最速件送驗經結果亦呈毒品陽性反應，檢察官訊問後認蕭姓犯嫌涉施用毒品、毒駕肇事並逃逸涉公共危險、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重大，並有逃逸、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毒品危害嚴重，施用新興毒品依托咪酯（菸彈）等造成意識不清肇致車禍害已害人，法務部一再宣示反毒政策，臺灣高等檢察署亦督導本署執行數波緝毒安居專案，本署將依指示嚴打毒品犯罪，檢察官將依法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依法嚴辦。